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高峰，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17人，注册会计师6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2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4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职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